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2,04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406,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32,048 股后的总股本 405,527,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52,79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2,211,18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68,871,180 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40,552,795.20 元÷406,660,000 股×10 股=0.99721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162,211,180 股÷406,660,000 股×10 股=3.988864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7216 元）/（1+0.3988864）。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6,66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368,840 股后的总股本 404,291,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429,11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568,376,46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股数减少至 1,132,048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32,048 股后的总股本 405,527,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52,79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2,211,180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32,048 股后的 405,527,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32,048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6,6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8,871,1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34	熊小川
2	08*****784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
3	08*****281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95	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79	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4,726,980	72.48%	117,890,792	412,617,772	7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33,020	27.52%	44,320,388	156,253,408	27.47%
其中：回购股份	1,132,048	0.28%	0	1,132,048	0.20%
股份总数	406,660,000	100.00%	162,211,180	568,871,180	100.00%

注：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568,871,18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依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40,552,795.20 元÷406,660,000 股×10 股=0.99721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162,211,180 股÷406,660,000 股×10 股=3.988864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7216 元）/（1+0.3988864）。

九、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2 楼前台

电话：0755-89305886

传真：0755-83051789

电子邮箱：ir@mailmehow.com

联系人：谭景霞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